29-1
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剪輯資料
分類：社會 來源：中央日報 日期：850419 版面：十七版

明年起 區中運上演個人秀

最多不超過八類 球類項目將排除在外

【陳曼玲・臺北】為培育更多「國家級」選手，「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明年起將有重大變革，競賽種類將改以「個人」項目為主，且最多不得超過八類，至於球類項目則被排除在區中運競賽項目之外，裁判資格也嚴格限定在「省市級」以上。

八十五年區中運將於明（二十）日開幕，教育部體育司昨日邀集「高中體總區中運競賽規劃委員會」開會，適時宣布七項改革措施，施行了二十二年之久的區中運，將於今年閉幕後，正式結束承辦縣市各自為政的局面，進入「制度化」的全新時代。

體育司指出，今後區中運的競賽項目必須在國內具有普及性，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，並且同時符合二年內在全國競賽活動中，各組皆有六縣十校以上的隊伍參加、曾獲國光獎章、屬於亞運、奧運項目等三項條件，以杜絕競賽項目過於浮濫或太過冷門的現象。

昨日公布的新方案也特別規範區中運的競賽項目，以不超過八類為原則，其中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跆拳道、柔道、射箭等六類，如果合乎上述三項原則，承辦單位應列為「必辦」種類，另外二類競賽項目則由承辦縣市自行決定。體育司說，目前符合上述三項原則的運動項目共有二十六種，承辦縣市在選擇上應有相當大的自主空間。

另一項重要的變革是，八十六年起區中運的競賽種類全部以個人項目為主，球類團體項目將改由年度聯賽的方式辦理，至於桌球、網球、軟網、羽球等個人項目，明年仍列入區中運的競賽種類，但八十七年開始，球類個人項目將由高中體總規劃為錦標賽。

為提升區中運的運動水準，體育司昨日也決議裁判資格須為省市級以上，或是曾參加高中體總裁判講習合格的裁判員，並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負責考核。